

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授權，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銀行之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點五，且一百十年十二月底銀行之平均逾期放款比率已降至百分之零點一七，故收受信用部轉存餘裕資金之本國銀行資格條件有調整必要；另為充分發揮農業金融體系資金流通機制之調節功能，提高資金運用效率，有必要調整信用部收受轉存款之資格條件，並對收受總額限制予以差異化管理，以兼顧轉存款風險控管，爰擬具本辦法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修正本國銀行收受信用部轉存款之資本適足率及逾期放款比率等資格條件；並修正信用部收受轉存款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及總額限制規定。

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之一 前條第三項所稱其他本國銀行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淨值在新臺幣三百億元以上。 二、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u>十點五</u>以上。 三、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逾期放款比率百分之一以下。 四、信用評等等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二)經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	第十條之一 前條第三項所稱其他本國銀行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淨值在新臺幣三百億元以上。 二、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u>十</u>以上。 三、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逾期放款比率百分之一點<u>五</u>以下。 四、信用評等等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二)經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依現行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銀行之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點五，爰配合修正第二款規定，本國銀行之資本適足率資格條件應達百分之十點五以上。 (二)一百十年十二月底銀行之平均逾期放款比率已降至百分之零點一七，爰修正第三款規定，本國銀行之逾期放款比率資格條件應為百分之一以下。 二、自農漁會信用部間建立資金流通互存機制起，放款需求較大之信用部可收受持有較多餘裕資金信用部之轉存款，已有效提高資金運用效率，並減輕全國農業金庫轉存款之資金壓力，為充分發揮農業金融體系資金流通機制之調節功能，爰修正第二項有關信用部收受轉存款之資格條件規定如下： (一)將第一款現行規定信用部淨值應在新臺幣(以下同)二億元以上修正為一億元以

以上。 (三)經惠譽公司(Fitch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四)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五)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tw)等級以上或短期信用評等達 F3(twn)等級以上。 前條第三項所稱信用部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淨值在新臺幣<u>一億元</u>以上。 二、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三、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 四、最近半年底（六月底	以上。 (三)經惠譽公司(Fitch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四)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五)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tw)等級以上或短期信用評等達 F3(twn)等級以上。 前條第三項所稱信用部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淨值在新臺幣<u>二億元</u>以上。 二、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三、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或全體信用部<u>平均值</u>孰低。	上。 (二)刪除第三款與全體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平均值比較孰低之規定。 (三)將第五款現行規定信用部放款覆蓋率應達百分之二以上修正為百分之一點五以上。 三、為控管轉存款風險，依據淨值、逾期放款比率及放款覆蓋率等資格條件，就收受總額限制予以差異化管理，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如下： (一)將第二款現行規定信用部淨值應在二億元以上未滿三億元者，不得超過存款總額之百分之十，修正為淨值在一億元以上未滿三億元者。 (二)增訂第三款，規定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達全體信用部平均值以上且低於百分之一者；或放款覆蓋率達百分之一點五以上且低於百分之二者，其收受轉存款總額限制為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存款總額上限之四分之一，即淨值在三億元以上者，不得超過存款總額之百分之十；淨值在一億元以上未滿三億元者，不得超過存款總額之百
--	---	---

或十二月底)存放比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五、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放款覆蓋率達<u>百分之<u>一點五</u></u>以上。 前項信用部收受轉存款之總額限制如下： 一、淨值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不得超過存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二、淨值在新臺幣<u>一</u>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三億元者，不得超過存款總額之百分之十。 三、<u>逾期放款比率達全體信用部平均值以上且低於百分之一，或放款覆蓋率達百分之一點五以上且低於百分之二者，依其淨值，不得超過前二款所定存款總額上限之<u>二分</u>之一。</u>	四、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存放比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五、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放款覆蓋率達<u>百分之二</u>以上。 前項信用部收受轉存款之總額限制如下： 一、淨值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不得超過存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二、淨值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三億元者，不得超過存款總額之百分之十。	分之五。
---	---	-------------